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分發、轉發、傳送至或傳送自任何司法權區，否則可能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

每份章程文件及本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請參閱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人士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30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形式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釋 義

---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起生效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生效

---

## 釋 義

---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7）
「補償安排」	指	本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則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

## 釋 義

---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寄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7,827,2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楊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07,827,2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6.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7,827,2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	107,827,2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078,272 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215,654,4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75,2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股份 合併後及 供股調整前)	(於股份 合併後及 供股調整前)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5,875,200	2.05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
總計		5,875,200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107,827,20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53港元折讓約1.96%；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7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5.45%；
- (v)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2.22%，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1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70港元（當中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之較高者）；
- (vi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64元（相當於約0.730港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7,827,200股）折讓約79.45%；及
- (vi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62元（相當於約0.838港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及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7,827,200股）折讓約82.10%。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參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月內進行的24項供股活動，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有關供股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折讓一般介乎溢價約37.90%至折讓約73.68%（「**市場折讓率範圍**」），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2.79%及20.37%。經考慮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0.270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並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54港元）折讓約44.44%，屬市場折讓率範圍，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與市場慣例一致。此外，經考慮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因素：(i) 本集團所從事的香港零售行業前景相對具挑戰性；(ii) 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斷下滑；及(iii) 本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內交易量相對較低，故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董事亦認為按大幅高於市場折讓率範圍平均值的折讓設定認購價屬商業審慎之舉；

## 附 錄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考慮的24宗供股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公告 前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五個連續交易日及供股 公告前的每股平均收 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的認購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之 溢價/(折讓)	額外申請/ 配額事項 (附註3)	配售佣金 (附註1)	包銷安排	最低 配售佣金
			(%)	(%)	(%)	(%)	(%)	(%)	(%)	(%)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1供1	50.00	(49.71)	(49.60)	負債淨額	(24.8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1供5	16.67	(6.54)	(9.91)	96.10	(0.6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1	50.00	(45.00)	(48.60)	負債淨額	(2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4供1	80.00	(12.50)	(41.50)	(91.60)	(1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悉數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1供4	20.00	(36.00)	(41.50)	(44.20)	(8.30)	配額事項	1.00	非包銷	1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6	2供1	66.67	(35.77)	(35.27)	(80.59)	(23.85)	配額事項	2.50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1供1	50.00	(49.85)	(49.54)	(93.95)	(24.92)	配額事項	2.00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馮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49供100	32.89	(72.99)	(72.99)	(93.95)	(24.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1供2	33.33	(15.00)	(17.20)	(67.30)	(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3供2	60.00	(7.41)	(8.54)	(53.62)	(5.12)	配額事項	1.50	非包銷	1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京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8	1供2	33.33	0.00	8.59	124.40	0.0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供2	33.33	37.90	38.90	(65.50)	12.10	配額事項	1.00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2供1	66.67	(8.00)	(24.34)	(98.98)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1供2	33.33	(31.51)	(26.04)	(32.23)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1供2	33.33	(18.70)	(9.42)	(66.10)	(6.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2供1	66.67	(31.97)	(31.51)	(53.36)	(21.31)	配額事項	2.00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創股控股有限公司	2680	1供2	33.33	(67.39)	(68.35)	(88.59)	(22.78)	配額事項	1.00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3供1	75.00	(31.50)	(24.00)	(94.10)	(23.60)	配額事項	0.00	悉數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百興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1供30	3.23	1.96	2.52	(20.49)	0.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供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額外申請	1.00	悉數包銷	1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3	1供5	16.67	10.00	8.20	(62.50)	6.8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附註4)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供2	33.33	0.00	12.25	156.52	0.0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1供2	33.33	(5.66)	(7.41)	(61.09)	(2.47)	配額事項	3.50	非包銷	25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1供2	33.33	(22.03)	(21.77)	(90.50)	(8.28)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最高	80.00	37.90	38.90	156.52	12.10		3.50		250,000
			最低	3.23	(73.68)	(72.99)	(98.98)	(24.92)		0.00		100,000
			平均值	41.85	(22.79)	(22.41)	(41.84)	(11.48)		1.55		137,500
			中位數	33.33	(20.37)	(22.89)	(65.50)	(9.40)		1.25		1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貴公司	1327	1供1	50.00	(44.44)	(44.44)	(79.45)	(22.22)	配額事項	1.50	非包銷	100,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資料摘錄自各可資比較供股的相關公告或通函。
  2. 理論攤薄效應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章程。
  3.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資料僅供參考，其並不影響認購決定，因此並不作為本公司考慮的因素。
  4. 資料摘錄自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章程，而非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原因是其章程已更新相應的折現率。
- (ii) *市場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面臨香港零售業的種種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公開資料，香港珠寶、名貴禮品、手錶及鐘錶銷售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1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30百萬港元。全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將繼續對本地經濟及消費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根據DBS報告([https://www.dbs.com/content/article/pdf/AIO/112024/241120\\_insights\\_annual\\_outlook\\_hongkong.pdf](https://www.dbs.com/content/article/pdf/AIO/112024/241120_insights_annual_outlook_hongkong.pdf))，香港零售銷售額繼二零二四年下降4%後，預計二零二五年將繼續停滯不前。考慮到香港零售業的行業前景，董事認為，為激發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將認購價設定為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 (i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來自品牌手錶業務及展會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鑒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財務業績下滑，董事認為，為獲得現有股東的持續支持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興趣，將認購價設定為有所折讓乃屬合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其詳情載於本章程「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文所示）乃屬合理：

- (i)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54港元，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33元（相當於約0.146港元）（參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39,136,000股）折讓約63.01%；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日均成交量（按總成交量除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的總日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6%；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並參考(i)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設定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認購價，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及在商業上合理。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其詳情載於本章程「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v)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從而減輕利息負擔）以及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約1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降至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後的約22.1%，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i)不會導致本公司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及(i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且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文未予以終止；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就上文第(vi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a)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b)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外，並無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被視為就使供股生效而言所必需。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而條件(i)、(iii)至(vii)仍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處。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工作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的楊翠翠女士（電話號碼：(852) 3665 8160）。

持有供股所產生碎股的人士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供股所產生的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共有12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內之 海外股東持有 之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	11	12,948,400	12.01%
台灣	1	852,000	0.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的12名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並無法律限制，且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規定。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記錄日期，因此不會有額外的海外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即本公司僱員)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關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1.5%（以較高者為準）。

供說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未作出認購及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的最高佣金金額為242,611.2港元。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50%以上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iii)及(v)段所載者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及(iii)段已獲達成，而第(ii)、(iv)及(v)段仍未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進行的25項供股活動、配售代理於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的供股活動中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1.0%至3.5%，平均值為約1.72%及中位數為1.5%)釐定。鑒於配售代理

---

## 董事會函件

---

收取的1.5%佣金率位於市場佣金率（即1.0%至3.5%）範圍，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i)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經考慮不行動股東（即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根據補償安排獲得賠償，補償安排將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如上文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版本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彼等提供章程，惟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4**」，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所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詳細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侈珠寶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及協助客戶舉辦展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品牌手錶業務及展會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合共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應付債券包括應付三名獨立第三方的三筆債券，本金分別為17.0百萬港元（「債券A」）、5.0百萬港元（「債券B」）及5.0百萬港元（「債券C」）。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本集團之應付債券詳情：

	債券A	債券B	債券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686	5,080	4,945	26,711
推算利息費用	2,168	203	582	2,95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個月的還款	–	(235)	(423)	(658)
應付債券修訂虧損	(309)	–	(93)	(402)
匯兌調整	815	158	246	1,21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u>19,360</u>	<u>5,206</u>	<u>5,257</u>	<u>29,823</u>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7%。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債券B按年利率5%計息約5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已到期。就延期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其決定要求結算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就按年利率9%計息本金額為17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A）發出的提前償還要求。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債券持有人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接受提前償還7百萬港元，即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從而使本公司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償還債券。

本公司現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券，並利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未償還債券的剩餘結餘。相關債券持有人已表示，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的資金償還應付債券，相關債券持有人其後將與本公司就進一步可能延期及／或其他償還債券的結算方式進行單獨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就償還債券向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與其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的比較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供股集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在財務上屬審慎做法。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得款項淨額約82.9%或約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債券（包括利息開支）；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得款項淨額約17.1%或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過往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時因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而缺乏擔保被拒絕，故本公司面臨債務融資困難。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特別是配售規模相對於供股募集資金規模較小，且配售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且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本意。相反，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向配售代理的問詢，董事會了解到，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配售代理擬收取之包銷佣金將約為5%，其高於按盡力基準就配售事項收取之1.5%的佣金。為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107,827,200	100.0	215,654,400	100.0	107,827,200	50.0	107,827,200	100.0
承配人	-	-	-	-	107,827,200	50.0	-	-
	<u>107,827,200</u>	<u>100.0</u>	<u>215,654,400</u>	<u>100.0</u>	<u>215,654,400</u>	<u>100.0</u>	<u>107,827,200</u>	<u>100.0</u>

#### 附註：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於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將一直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即本公司僱員）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75,2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及供股調整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章程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補充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章程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照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xu.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04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87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87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98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9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975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3至92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55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0至20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2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296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付的應付債券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應付債券包括應付三名獨立第三方的三筆債券，本金分別為17.0百萬港元（「債券A」）、5.0百萬港元（「債券B」）及5.0百萬港元（「債券C」），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本金 (百萬港元)	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償還日期
債券A	17.0	3.8	9%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債券B	5.0	0.8	5%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債券C	5.0	0.3	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u>27.0</u>	<u>4.9</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上述三筆尚未償還債券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額外利息費用。

年內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711	25,181
推算利息費用	2,953	2,221
期／年內償還	(658)	(1,381)
應付債券修訂虧損	(402)	—
匯兌調整	1,219	690
於一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23</u>	<u>26,711</u>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92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C.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並協助客戶舉辦展覽。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集團自手錶製造、買賣及零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約30.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業競爭激烈。根據政府統計處公開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珠寶、名貴禮品、手錶及鐘錶銷售價值減少約14.3%。此外，本集團自協助客戶舉辦展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本集團將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透過加強設計團隊的設計與藝術素養及招募更多人才增強我們手錶及珠寶設計及開發能力，繼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反應並重新佈局業務及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生產及銷售豪華高端手錶及珠寶並保持競爭力。

鑒於(i)中產階級的崛起；(ii)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尤其是中國女性群體；及(iii)女性工作參與率的提升，本集團仍認為就長期而言，豪華高端手錶及奢華的珠寶及配件消費後勁強大。本集團應向我們的設計團隊傾斜更多資源及努力及考慮與一些著名設計師進行交叉設計，使本集團可提供時尚而價格合理並適合於職場穿戴的手錶及珠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面臨香港零售業的種種挑戰。全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將繼續對本地經濟及消費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根據DBS報告，香港零售銷售額繼二零二四年下降4%後，預計二零二五年將繼續停滯不前。展望近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致力於尋找新機遇、抓緊商機，時刻準備著於未來脫穎而出。

**F.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營運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市況變動、變換的行業標準、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及時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相關變動作出應對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不同的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並於香港工業分部上市之股本證券。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下文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		經計及股份合併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
	二零二四年		成後但緊接		股完成後於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緊接股份合併及	成後但緊接	股完成後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供股之未經審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未經	每股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綜合	核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審核綜合	備考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將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					
份0.15港元					
發行107,827,200					
股供股股份計算	71,598	14,205	85,803	0.13	0.66
					0.40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598,000元，該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表載於董事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205,000元（相當於約15,196,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07,827,2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扣除估計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14,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並假設自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港元兌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9348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概無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無法進行兌換。
- 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39,13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經考慮完成股份合併（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598,000元，除以107,827,2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803,000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598,000元，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205,000元之和），除以215,654,400股股份（相當於107,827,2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與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07,827,2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和）計算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吾等已對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盧家麒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07,827,2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78,272</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已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1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07,827,2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78,272
<u>107,827,2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078,272</u>
<u>215,654,4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156,544</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875,2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庫存股份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章程內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及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專家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楊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楊浙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授權代表	楊浙先生 賴雅明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HKICP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本公司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在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商業網絡。梁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浙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貴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8，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晶片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再之前，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專門製造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約14年。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余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段白麗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營銷及製造精密零部件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製造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熟悉精密零部件的製造及營銷業務，並擁有豐富的精密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行業知識。於過去三年，段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維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評估行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其中4年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彼目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公司評估及資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無形資產）之資產評估公司之辦公室主任。於過去三年，鍾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賴雅明先生（「賴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而且董事會活動為高效及具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獲知會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發展。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賴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敏先生（主席）、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b)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 審閱公司擔保委員會（為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至少1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xxu.hk>)公佈：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11至36頁；
- (e) 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內「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及
- (g) 章程文件。

##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c) 本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